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0970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及新竹縣政府輕忽本院糾正及審計部查核，致五峰鄉轄內公有違章建築林立多年；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放任該公所於該管國有地違法濫建，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年9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